

2016年11月8日西貢區議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討論事項
香港單車館及將軍澳游泳池提供的餐廳及小食亭設施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就SKDC(DFMC)文件第106/16號的回應

現時康文署在香港單車館及將軍澳游泳池均設有餐廳或小食亭設施供使用人士使用，有關設施的現況如下：

香港單車館

香港單車館設有一個面積約320平方米的餐廳。本署已在本年年中完成有關許可證的公開招標程序，現正與中標人士跟進簽訂合約事宜，新合約將於本年12月1日起生效。自香港單車館於2014年年初啟用以來，有關的餐廳除多次在大型活動期間租借予主辦團體作餐廳或彩排之用外，亦在本年八月期間開放作「活力奧運觀賞站」之用。

將軍澳游泳池

將軍澳游泳池設有一個面積約43平方米的小食亭，現時正在營運中。在原設計上將軍澳游泳池外圍設有一個可提供普通食肆業務的餐廳，在2005年本署獲得政府產業署批准，更改該址作其他用途，當中主要作為儲物之用。由於將軍澳游泳池的小食亭已能滿足泳客的基本需求，本署暫時並未有計劃於將軍澳游泳池提供小食亭以外的餐飲服務。